

附件十六

大客車保養紀錄表

(981229 修)

車號：

車主名稱：

保養日期： 年 月 日

引擎及冷氣系統				底盤系統				車身及電氣系統				
	工作項目	檢查	處理		工作項目	檢查	處理		工作項目	檢查	處理	
		結果	紀錄			結果	紀錄			結果	紀錄	
引擎 本 體 及 潤 滑	檢查機油壓力			前 輪 及 轉 向 系 統	檢查轉向機			一 般 電 系	清潔電瓶樁頭			
	檢查引擎漏油漏氣				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				檢查啟動馬達			
	更換機油濾清芯子				拆洗檢查前輪軸承				檢查發電機			
	更換機油				檢查大王銷及銅套				檢查車門作動情形			
	校準汽門腳間隙				檢查羊角及轉向臂							
	清洗冷卻系統換冷卻水				檢查前軸							
	皮帶檢查或調整				檢查直拉桿及球接頭							
					檢查橫拉桿及球接頭							
					拆洗檢查後輪軸承				車 廂 系	檢查車廂內外板金		
					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					檢查攀手桿及行李架		
			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			檢查車門車窗安全門						
			檢查各部萬向接頭			檢查座椅靠背及地板						
			檢查推進軸			檢查前後保險桿						
			檢查離合器			檢查側保險桿						
			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									
			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									
			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			輪 胎 及 注 黃 油	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					
			檢查煞車鼓				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					
			手煞車調整				換輪胎					
			校準腳煞車				底盤各部加注黃油					
			檢查煞車總缸									
			潤滑前後鋼板銷									
			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									
			檢查 U 型(騎馬)螺絲									
			檢查避震器									
技工簽章及證號				主管簽章				公司簽章				
保養結果：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未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
備註：1、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，正常註記「V」，應修「X」。2、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(或以中文註記)：正常：N 分解檢修：W 零件換新：R 修理：S 調整：A 校正：C 銲接：D 鎖緊：T 補充：H 無此設備：NE 保養週期(時間及里程)未到：BID。

- 注意事項
1. 定檢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2. 無合法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，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。
 3. 本紀錄表依車輛實際保養狀況填註。
 4. 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，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，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。
 5. 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。